

注释本·公司法(最新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014037809

D922.291.915
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注释本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922.291.915
94-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北航

C1725924

00870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最新修正版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18-6093-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54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6.375 字数/160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3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093-4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要求;等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四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和2013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这几次修改使《公

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一、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为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2005 年《公司法》一是取消了 1993 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 2 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 3 万元;四是适当扩展出资方式。同时,考虑到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有可能影响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适当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五是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为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适当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05 年《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为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2005 年《公司法》一是完善了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严格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

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2005年《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为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2005年《公司法》取消了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确立有关人员的诚信准则,促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为建立职工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切实保护职工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还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此外,2005年《公司法》强调,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2005年《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二、2013年《公司法》修改涉及的内容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为作区分,以下均称新《公司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新《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调整,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与此同时,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公司设立也不再需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但应注意的是,在施行认缴资本制度后,股东间订立的包括章程在内的认缴文件(主要是公司章程和股东间的约定等)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如果股东未依认缴文件的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仍需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取消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新《公司法》不再要求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根据以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新《公司法》删除了上述规定。但是同时,新《公司法》也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

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同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的法人也需要按照现行特别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三)取消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限制。新《公司法》不再规定以下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四)简化登记程序,公司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三、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情况

2006年4月28日,为贯彻实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就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三)》),对公司设立、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4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对以上三个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正,调整条文中所涉《公司法》的条文序号,并对《公司法规定(三)》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对象 *	1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	2
第四条 股东权利 *	3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4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4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	5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	5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	6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	7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	8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	8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	9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	9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11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	11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12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12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12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	13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	13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	1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
第一节	设立	15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5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	16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	16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	18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 *	18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	19
第二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	20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	21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22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	22
第三十三条	股东的查阅权 *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	24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	24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5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	25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职权 *	25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27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27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27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28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	28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8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29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29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权 *	29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31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31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职权 *	31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3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和监事	33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33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 *	33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35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	35
第五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3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36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 机构 *	36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 *	37
第五十九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 注明 *	37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3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 *	38
第六十二条	年度审计 *	38
第六十三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 *	39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39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	39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	40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	40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41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	41
第六十九条	高级职员的兼职禁止	42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42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3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 *	43
第七十二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	44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 股东名册的影响	44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 *	45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	46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7
第一节	设立	47
第七十六条	设立条件 *	47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	48
第七十八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49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49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的限定 *	49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	50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要求	52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出资违约及 设立登记申请	52
第八十四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53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	53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54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 *	54

第八十八条 缴纳股款方式	55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	55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	56
第九十一条 股本抽回的限制 *	57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58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的资本充实责任 *	58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 *	59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资产额要求及募股要求 *	60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61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权与建议质询权 *	6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62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	62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62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	62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	64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和 股票交存制度	65
第一百零三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5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事项	66
第一百零五条 累积投票制 *	66
第一百零六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	67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8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68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68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的组成	6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召开	6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	6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录与责任承担 *	6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及其职权 *	7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71
第一百一十五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	7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	71
第四节	监事会	7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	7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	73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73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74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	74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重大资产买卖与重要担保的议事规则 *	74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7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职权 *	7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议事规则 *	76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7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7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形式 *	7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7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的价格 *	7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形式与应载明的事项	7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种类	78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名册的置备及内容	78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股票 *	7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7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	7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股发行公告、募股方式及缴纳 股款方式	81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股作价方案的确定	8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股募足后的变更登记及公告	81
第二节	股份转让	81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可依法转让	81
第一百三十八条	转让股份的场所	81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	81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	82
第一百四十一条	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	83
第一百四十二条	禁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例外 *	8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示催告程序 *	85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85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开制度	85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6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86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职员的一般义务	86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	87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职员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	89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职员对股东会及监事会行使知 情权的配合	9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起诉权 *	9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与监事维护个人利益的起诉 权 *	91